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組織結構圖	5
主席報告	6-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1
董事會報告	22-30
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確認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36
資產負債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86
物業詳情	87
五年財務摘要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

李漢生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顧愷仁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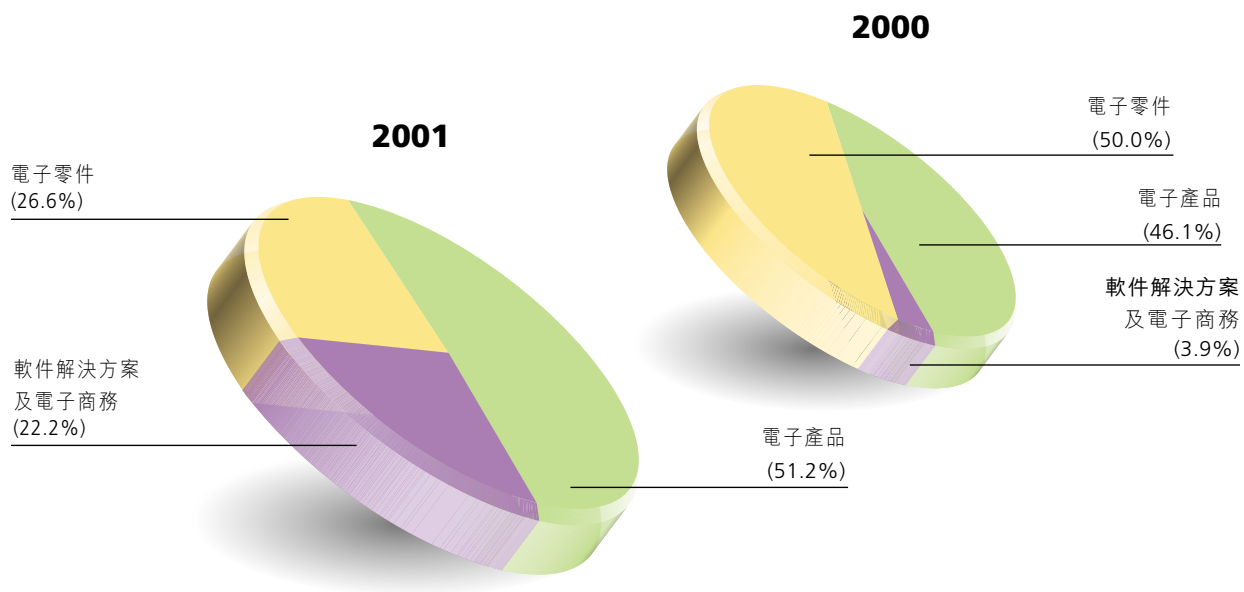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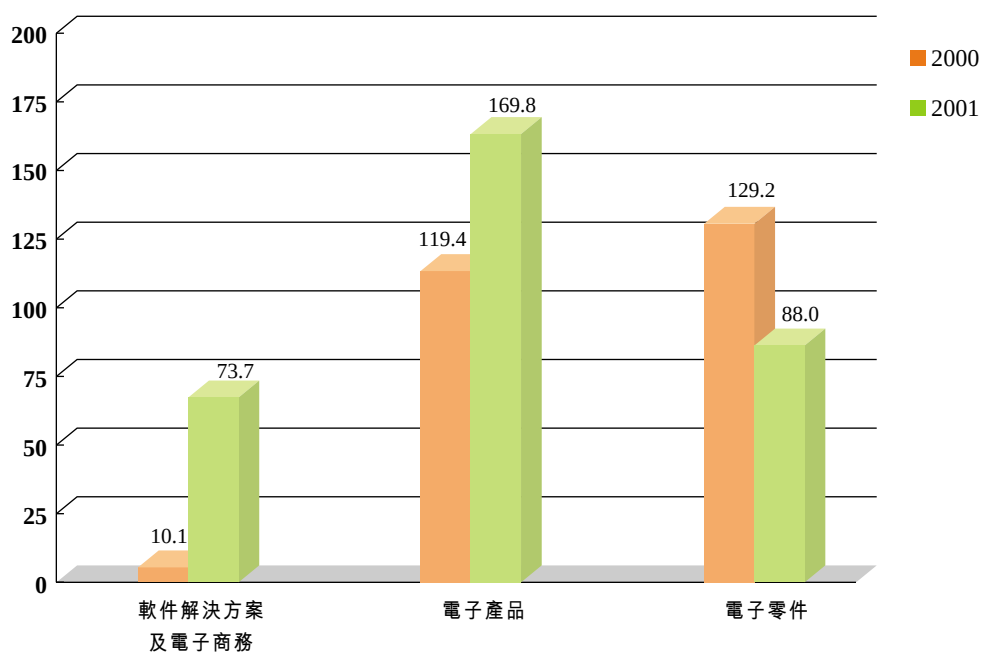
<http://www.ecfounder.com>

財 務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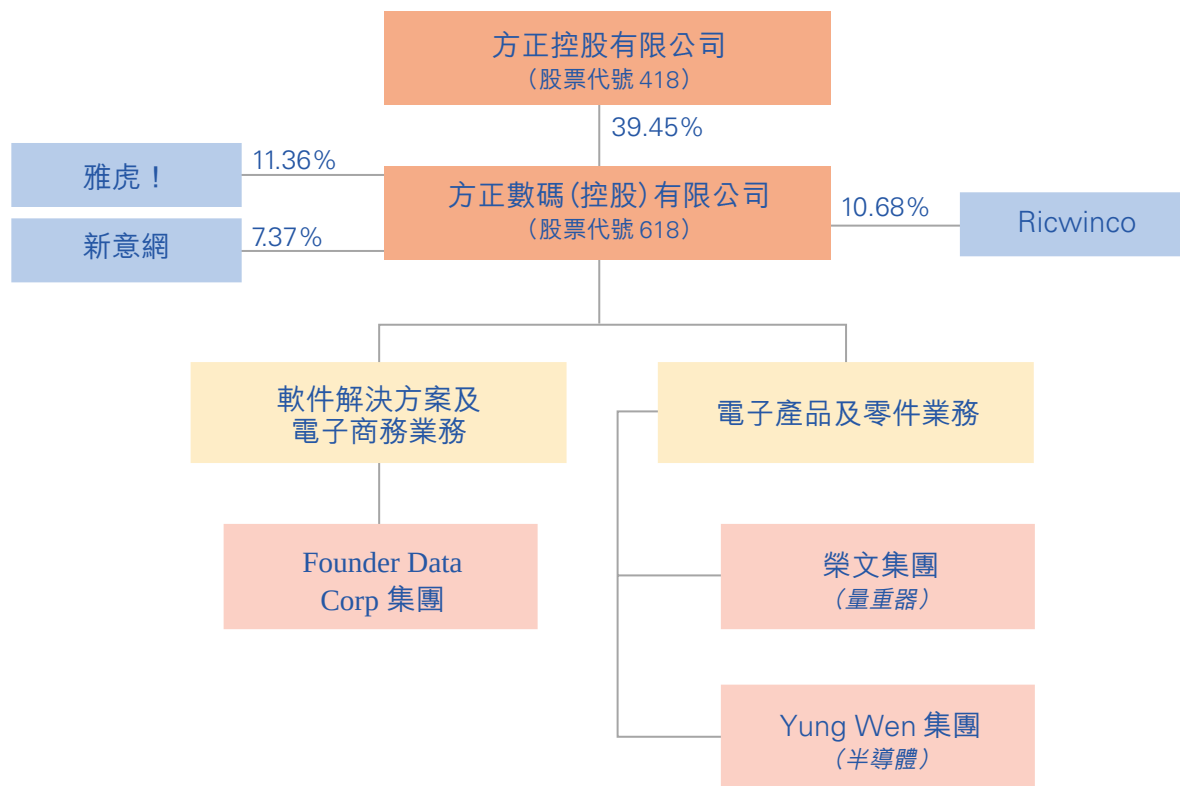
年 份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九 九 九 年	一 九 九 八 年	一 九 九 七 年
營業額 (百 萬 港 元)	331	259	314	367	333
總資產 (百 萬 港 元)	376	426	327	314	306
總負債 (百 萬 港 元)	192	173	140	145	90
淨資產 (百 萬 港 元)	184	253	187	169	216
每股賬面淨資產值 (港 元)	0.22	0.31	1.05	0.95	1.22
流動資產比率	1.49	1.68	1.19	1.27	2.25
長期負債比率	0.011	0.018	0.035	0.034	0.007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百萬港元



組織結構圖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年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31,5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58,700,000港元增加約28.1%。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上升約88%。該等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業務（「軟件業務」）及主要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量重器）業務（「電子產品業務」）。軟件業務營業額較去年約10,100,000港元大幅增長逾六倍至今年約73,700,000港元。此外，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亦增長約42.2%至約169,800,000港元。然而，營業額之增長亦受到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及分銷半導體之電子零件業務（「電子零件業務」）之營業額下降約32%所影響。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約27,500,000港元增長一倍至約5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軟件業務毛利從去年約3,8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3,0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增加約25,000,000港元，惟電子零件業務之毛利則減少約1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17.1%，而去年則為10.6%。毛利率上升符合本集團增設高增長、高利潤之軟件業務之策略。軟件業務之毛利率約31.2%（二零零零年：38.2%），然而，倘並無計及對溢利無增值貢獻之硬件成本時，則毛利率約為55%。

其他收益及盈利

其他收益及盈利增加，主要乃由於與已終止經營之電子零件業務虧損有關之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而作出。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38。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續)

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及軟件業務之銷售開支隨營業額上升而增加，另外由於軟件業務在本年計入全年之開支而去年只計入一季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64,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是方正數碼成功走向領導中國互聯網軟件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重要里程碑。

年內，方正數碼因應市場需求，進行業務改組及重新定位，以中國互聯網軟件技術解決方案，進入互聯網時代的經營模式，主要為各業務夥伴，提供現代網絡世界，以互聯網、電腦化以及電子化的經營模式，所需之業務軟件配套之設施及應用之軟件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使客戶能於互聯網經營模式下配以方正數碼之先進創新軟件產品及技術，提升其營運效益，增加市場競爭力。

於回顧年內，方正數碼除不斷提升服務質素，以先進創新技術，自我開發及引入國外最先進及最具效益之產品。同時，亦增加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如於去年五月份參加第五屆國際電子商務大會及第五屆北京高新技術產業國際周的活動；中國國際數字城市建設技術與設備博覽會、美國Comdex 2001展覽會、Spatial 2001地理空間信息應用大會等中國及大型國際化互聯網技術推廣活動，加強方正數碼於中國及國外的品牌推廣，定訂方正數碼為一家以技術為主之軟件供應及服務商。經過一年的耕耘，成績理想，於軟件技術市場上獲得客戶的認同，業務亦穩步上升，於行業中亦成為具相當知名的領導者。

業務回顧 (續)

軟件業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始完成軟件業務之收購計劃，故去年僅錄得一季度之業績，而二零零一年為首次全年經營有關業務之年度。

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為中國建設銀行完成「主要客戶」項目工程，同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功推出自行研發之網絡安全信息產品「方御」防火牆系列及位置信息智能化產品「方正智繪」系列之成果。

年內，以及明確訂立清晰之發展方向，成為中國互聯網軟件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為中國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在各項業務上取得了以下的成果。

網絡安全信息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為自我開發，並應用於互聯網及電腦系統的保護軟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功開發網絡安全信息產品及解決方案－「方御」防火牆系列，並取得該產品之專利。產品於年內通過了中國國家公安部、國家信息安全產品測評認證中心、軍隊和保密局的認證，成為中國第二家取得完整國家主管部門認證和推薦之產品。此外，本集團開發之中國首個抗攻擊性網絡安全仿真測試環境－網際颶風 (iTronado)，同樣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高度關注。

目前，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中有分銷商4家、代理商80多家及簽約特約維修服務商15家，客戶覆蓋率接近100%，包括中國電信、中國人民銀行、上海電信及中國建設銀行瀋陽分行等主要企業客戶，範圍遍及各行各業。此外，政府機構客戶，包括武警總部、溫州國稅、四川政府及上海市教委等提供防火牆產品及服務。

其中以北京申辦2008年奧運網站之網絡信息安全工作表現尤為出色，抵禦了網站於去年五一黑客大戰中來自境外逾15,000次的攻擊，獲得北京市政府多次高度表揚和肯定。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續)

位置信息智能化

位置信息智能化(GIS)產品，主要為企業提供地理位置信息化的軟件，產品包括自我研發的「方正智繪」系列及代理美國「MapInfo」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美國RAE公司簽署方正智繪的捆綁銷售合約(OEM)，為本集團成功開拓出口海外市場的企業。

此外，本集團為國家基礎地理信息中心開發基礎航空攝影信息系統，提供航空攝影總體規劃設計、輔助技術設計、航攝模擬和查詢等功能。本集團亦中標獲得「黑龍江森林工業總局森林防火指揮地理信息系統和森林資源監測地理信息系統」，此系統可助林業部門改變傳統決策帶來的局限性，使林業踏上現代化的經營管理。在物流配送領域上，本集團與南海合興襪業有限公司簽訂關於其市場營銷及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統的軟件開發項目，實現對加盟店的管理、加盟店的銷售作業以及對其進、銷、存的管理和物流配送電子化管理。

至於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分銷之地理信息系統(GIS)產品MapInfo，本集團透過100多位代理，成功獲得新疆克拉瑪依油田新港石油開發公司、廣東科龍、山東電信、北京市規劃委員會，以及貴州、吉林、內蒙、江蘇、湖北、湖南、河南、廣西、安徽、寧夏和雲南等11個省、自治區測繪局以及國際基礎地理信息中心之訂單。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發展在中國石化及中國移動領域的應用。

有關研發方面，本集團年內完成地址編碼技術，此關鍵技術優化了空間信息方面的技術，預料這項嶄新技術將為本集團開拓更多市場空間。

電子金融

電子金融軟件技術及服務，主要為從事金融業務有關之機構提供實時信息化之軟件技術及服務平台。

業務回顧 (續)

電子金融 (續)

本集團於年內為中國建設銀行建立其「重要客戶服務系統」，並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陸續在中國建設銀行各分行進行聯通測試，並預料將於二零零二年在全行推行。「重要客戶服務系統」不僅順應了證券市場核算制度的變革及滿足企業對B2B服務的需求，也開拓了建立證券行與中國建設銀行重要客戶服務系統的接口服務，幫助其拓展如B2B轉帳、保證金開戶等新的業務。

企業／政府信息解決方案

企業／政府信息化解決方案，主要為企業／政府提供信息化軟件服務平台，以透過單一平台服務連繫各部門間的訊息交流，以及數據交換，以達致訊息及數據交流，簡化客戶及內部資訊速度，提高服務效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為企業和政府發展信息解決方案。在企業信息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與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簽署了合同，為其集團公司建立門戶網站(COFCO)及FOODEC功能網站，作為糧油食品進出口的門戶子網。本集團亦與海立美公司開發空調分銷企業電子商務管理系統。而本集團把原有的EAP產品與美國Viador公司的EIP產品發展新版的EAP產品，產品已達成型階段，並將會推出市場。

關於政府信息解決方案方面，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化，本集團承接了國家的中社網和為北京市工商局建設紅盾315網站。本集團亦為國務院辦公廳對其現有主網站進行改造並建立各個司、局級的專門子網站。

電子產品業務

由於測脂器及玻璃秤等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二零零一年電子產品業務表現出色。塑膠、鋼鐵及電子零件等原料價格下調，生產成本下降，毛利亦因此而上升。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續)

電子零件業務

過去數年，半導體市場不景，嚴重影響電子零件業務之表現。為維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電子零件業務，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刊登之公佈，而稍後亦會刊發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以後，中國對外的經貿活動將會增加，國際企業投資中國市場亦相繼增加。國際企業投資中國必需不斷提高營運效率，提升訊息交流速度。隨著與海外業務夥伴作實時通訊，以面對全球市場發展的急速步伐及激烈市場競爭，促使市場對以互聯網技術基礎的訊息化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

此外，北京成功獲取2008年奧運會之舉辦權，促使北京政府全力支持各項基建發展，以配合及迎接此項盛事，政府更定點指定發展北京成為一個「數碼城市」，大量需求各種各項與數碼城市化的互聯網軟件產品，由安全網絡、位置信息、企業化平台，以及其他有關互聯網軟件技術產品及服務，這正好為方正數碼帶來商機。

中國政府在這方面亦大力支持。在2001年中，國家的「十五計劃」報告中強調：要以資訊化帶動工業化，實現生產力跨越式發展，改變政府職能，推動政府革新。中國的順利入世及申奧成功更使中國政府考慮加大電子政務的投入以加強與民眾的溝通、改進政府決策。據悉，僅北京2002年政府電子政務投入即逾人民幣十億元。另外，並定點發展中國高技術研究發展「863計劃」，政府在「863計劃」的15年內將投入巨額資金支持發展。其中「地理信息系統產業化」已列入國家「十五」中之重要科技攻關計劃。這此將軟件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未來展望 (續)

方正數碼將繼續定點及發展以互聯網軟件技術解決方案為基礎之業務，以網絡安全產品、位置信息智能化、電子金融方案，以及企業／政府信息解決方案為主，配合市場需求，以客戶需求為主的策略，以自我開發之先進產品及國際夥伴開發的軟件產品，加強業務推廣及銷售活動，爭取市場佔有率。

方正數碼，憑藉其於中國軟件行業之領導地位，先進的技術。雄厚的科研及開發能力於中國穩固的業務基礎，管理層的遠見及業務策略，以爭取市場上的每一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76,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92,000,000港元及股本約18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53,000,000港元減少約27%至約18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11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98,0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3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6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分別為1.49（二零零零年：1.68）及1.1%（二零零零年：1.8%）。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總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數約9,000,000港元之若干位於中國及海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現金一般存放作港元短期存款。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為50,000,000港元，乃關於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主席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件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為240名、1,350名及480名。其中約97%於中國及3%於香港與其他地區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14段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成立審核委員會。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發佈。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之總裁。張先生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亦為方正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擁有豐富資訊科技業經驗。

李漢生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亦兼任方正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數學系畢業，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魏新教授，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方正執行董事。現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董事長，亦為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魏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亦為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

鄒維教授，現年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北京大學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後，鄒教授曾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鄒教授主要負責研究及發展本集團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

榮文淵先生，現年38歲，榮文鑫先生之子，在南加州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榮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現年65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聯席主席，亦兼方正主席，為北京大學教授及方正創辦人之一。王教授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系，其後在北京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王教授獲頒授2001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現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亦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委會委員、全國人大教育、科學、文化和衛生委員會副主任。王教授現時亦擔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研究所所長。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已辭任本公司名譽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現年67歲，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轉任本公司名譽聯席主席。繼王教授辭任後，榮先生繼續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榮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豐富之電子業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工廠規劃及生產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現年73歲，現任中國重慶大達輪船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國重慶大班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大班石化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台灣益祥輪船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有興趣在台灣及中國經營之公司提供代理、交易及諮詢服務，在此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亦由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應彪先生，現年38歲，現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一九九零年加入李吳林律師行之前，曾於王惟翰律師行出任見習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榮升為合夥律師，並獲准於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執業。李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民事訴訟案件，尤其擅長有關保險之案件。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王岱紅女士，現年35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現時負責中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人力資源管理，在中國多家國際公司累積豐富人力資源管理經驗。王女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經濟法，主修經濟法。

何睿博先生，現年36歲，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擁有豐富會計工作經驗，曾在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根德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及管理碩士學位，並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何先生亦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工作。

榮文灝先生，現年27歲，為榮智鑫先生之次子，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榮先生主要負責電子產品及電子零件業務之內務管理及特別項目。

麥國康先生，現年46歲，現任榮文科技有限公司之運作副總裁，負責其全部生產運作及有關事宜。麥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主要電子製造公司工作，在工業工程及生產物料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麥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

林英麟先生，現年42歲，現任榮文科技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副總裁。林先生在電器及電子產品之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自一九八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市場推廣事宜。

淺野省二先生，現年55歲，現任榮文電子有限公司及榮文電子零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淺野先生獲早稻田大學頒授理碩士學位，在研究、陶瓷、塑膠、半導體及鋼鐵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淺野先生曾任職一家從事半導體業務之日本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達6年。淺野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電子零件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而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a)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具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倘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而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通過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文件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採取及執行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措施及文件，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情況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並無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8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有78,51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有118,29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約56%（二零零零年：60%），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約佔18%（二零零零年：20%）。

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39%（二零零零年：5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約佔19%（二零零零年：3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李漢生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 (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榮智鑫先生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結算日後，王選教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榮文淵先生及楊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外，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擁有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公司	個人
榮智鑫先生（註）	87,680,000	—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李漢生先生	—	21,890,100
王選教授	—	3,956,000
	<u>87,680,000</u>	<u>62,736,200</u>

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		權益性質
	附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榮智鑫先生（註）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公司

註：榮智鑫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續)

本公司董事之公司購股權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此外，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述者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可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作為本公司獎勵及回報計劃之一部份，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另一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並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權參與該兩項計劃。已屆滿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根據其條款屆滿，但已屆滿計劃的其他條款仍然可繼續執行及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生效及可按已屆滿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現有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現有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達82,056,204股，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10%，而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現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承授人可於接獲購股權後40日內，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於授出時釐定，惟不得超過根據條款被認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期間。根據現有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為(a)不低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b)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使現有計劃之若干條文已過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及其他規定，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數額及認購價之有關規定均已修訂。因此，本公司董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建議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新計劃，以符合上述變動。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已屆滿計劃及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之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 當日***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當日 港元
已屆滿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榮智鑫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30.1.1997	1.8.1997*至 31.7.2002	0.507	1.02	—
榮文淵先生	2,400,000	—	—	2,400,000	30.1.1997	1.8.1997*至 31.7.2002	0.507	1.02	—
榮文淵先生	—	2,700,000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至 14.12.2006	0.450	0.56	—
小計	5,400,000	2,700,000	—	8,1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共計	2,400,000	—	—	2,400,000	30.1.1997	1.8.1997*至 31.7.2002	0.507	1.02	—
共計	—	3,300,000	—	3,300,000	18.5.2001	15.12.2001*至 14.12.2006	0.450	0.56	—
小計	2,400,000	3,300,000	—	5,700,000					
已屆滿計劃總計	7,800,000	6,000,000	—	13,800,000					
現有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張旋龍先生	—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0.56	—
李漢生先生	—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0.56	—
魏新教授	—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0.56	—
鄧維教授	—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0.56	—
小計	—	8,000,000	—	8,000,000					
其他僱員									
共計	—	40,000,000	—	40,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0.56	—
小計	—	40,000,000	—	40,000,000					
現有計劃總計	—	48,000,000	—	48,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呈列，惟行使有關購股後，且並無將成本計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時，方會呈列。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刪除。

由於可影響估值之因素均為主觀因素，且不明確，故此董事會認為於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披露購股權預期價值並不恰當。因此，按推測所作假設來估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產生誤導。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股東名稱	註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1	323,690,000	39.45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323,690,000	39.45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Ricwinco	2	87,680,000	10.68
榮智鑫先生	2	87,680,000	10.68

註：

1. 北大方正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3,69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Ricwinco由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列於榮智鑫先生之權益即由於榮智鑫先生擁有Ricwinco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述者及已於本報告「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登記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對本公司各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旋龍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2至8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之充份憑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43,443	129,438
終止經營業務	6	88,012	129,226
	5	331,455	258,664
銷售成本		(274,810)	(231,194)
毛利		56,645	27,470
其他收益及盈利	5	45,507	6,7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162)	(17,678)
行政費用		(70,394)	(48,342)
其他經營費用		(13,972)	(13,708)
固定資產減值		(38,180)	—
商譽減值		—	(452,259)
經營虧損		(42,478)	(488,728)
持續經營業務		(42,478)	(488,728)
終止經營業務	6	(22,078)	(9,054)
	7	(64,556)	(497,782)
財務費用	8	(9,069)	(7,411)
分佔溢利及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	14,014
聯營公司		4,346	2,159
除稅前虧損		(69,279)	(489,020)
稅項	11	(1,432)	(3,0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0,711)	(492,095)
少數股東權益		1,670	(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2	(69,041)	(492,100)
每股虧損	13		
基本		8.4仙	143.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2	<u>(8)</u>	<u>190</u>
損益表未確認收益／(虧損)淨額		(8)	190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32		
本年度／上年度 — 之前呈報		(69,041)	(39,841)
更改會計政策之追溯影響		<u>—</u>	<u>(452,259)</u>
		(69,041)	(492,100)
因出售附屬公司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商譽	32	<u>—</u>	<u>949</u>
因出售附屬公司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匯兌變動儲備	32	<u>—</u>	<u>1,867</u>
確認虧損總額		(69,049)	(489,094)
直接從儲備撇銷之商譽		<u>—</u>	<u>(85,000)</u>
		(69,049)	(574,094)
除上述損益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因更改會計政策（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 導致上年度調整而產生之若干損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述呈報		(69,049)	
因上年度調整產生之確認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452,259)</u>	
自上個年報期以來所產生之確認 虧損總額		<u>(521,3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71,910	110,387
無形資產	15	1,270	4,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2,527	32,318
長期投資	19	1,075	1,075
		<u>96,782</u>	<u>148,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330	71,7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3,957	44,220
其他應收款項	22	53,025	62,797
已抵押存款	23	48,313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69,691	93,384
		<u>279,316</u>	<u>277,1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82,562	76,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6,247	34,902
其他貸款	26	9,852	15,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68,685	37,715
		<u>187,346</u>	<u>164,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91,970</u>	<u>112,6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752	261,37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8	279	663
應付融資租賃	29	1,764	3,956
		<u>2,043</u>	<u>4,619</u>
少數股東權益		<u>2,336</u>	<u>3,331</u>
		<u>184,373</u>	<u>253,42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82,056	82,056
儲備	32	102,317	171,366
		<u>184,373</u>	<u>253,422</u>

張旋龍
董事

李漢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a)	5,105	(47,182)
投資回報及財務開支			
已收利息		3,576	3,218
已付利息		(8,672)	(6,252)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397)	(1,159)
短期投資股息		—	29
投資回報及財務開支現金流出淨額		(5,493)	(4,164)
稅項			
已繳稅項		—	—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在建項目增加		(9,746)	(16,07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31	4,720
收購附屬公司	33(d)	—	30,899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1,719
支付遞延開發費用		(154)	(1,908)
向聯營公司償還／(借出)貸款		9,000	(19,360)
出售附屬公司	33(e)	—	11,617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1,800)	—
收購聯營公司		(1,136)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3,313)	(5,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218)	6,608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46,606)	(44,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46,606)	(44,738)
融資活動	33(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108,385
發行股份費用		—	(2,153)
少數股東繳入股本		675	—
新增／(償還)其他貸款		(5,148)	5,000
新增／(償還)銀行貸款		(7,129)	885
新增銀行貸款		39,160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4,859)	(2,90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2,699	109,209
增加／(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907)	64,4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700	25,039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8)	19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785	89,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160	27,337
於存款當日起計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531	66,047
銀行透支		(3,906)	(3,684)
		65,785	89,70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2,155	1,25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55,114	699,388
		<u>257,269</u>	<u>700,645</u>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貸款	18	3,292	9,360
其他應收款項	22	7,190	55,5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9,405	61,456
		<u>29,887</u>	<u>126,3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283	11,772
流動資產淨額		<u>21,604</u>	<u>114,559</u>
		<u>278,873</u>	<u>815,20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82,056	82,056
儲備	32	196,817	733,148
		<u>278,873</u>	<u>815,204</u>

張旋龍
董事

李漢生
董事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
- 設計、製造及經銷電子產品
- 設計、製造及經銷電子零件
- 提供管理服務

2.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近期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第12項：「企業合併—原已入賬之公平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第13項：「商譽—有關先前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會計計量及披露方式作出新規定，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及經營租約所採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本集團已就先前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若干修訂，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該等修訂視為具追溯力或無追溯力。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先前於財務報表入賬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更改此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規定使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之詳細資料披露出現改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5。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部報告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乃按業務或地區分類，並須決定其中一項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而另一項則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採用此會計實務準則須包括重要之額外分部報告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訂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計算方法，以及處理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就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部份作出有關商譽之披露，並規定商譽須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綜合損益表攤銷。詮釋第13項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而仍計入儲備之負商譽之應用。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第13號導致須作出上年度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2。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適用於資產減值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追溯力，因此對上年度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撰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須作出之披露，對編撰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之虧損入賬。

合資經營公司

合資經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資經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夥伴間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套現資產之基準。合資經營公司之業務盈虧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配乃按各合營夥伴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撰基準 (續)

合資經營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擁有但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權公司；
- (c)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但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而並無與他人共同擁有其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聯合控制機構

聯合控制機構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經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往並無於儲備撇銷之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則會將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個別資產。

於以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而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按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於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先前應佔商譽經已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商譽之賬面值 (包括於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 會每年檢討, 並於認為適當時撇銷減值。商譽先前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惟減值虧損乃因出現預料不會再次發生之特殊事件所致, 而其後發生之事件對該外界事件有相反影響則除外。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 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 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需作出評估, 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 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 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 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 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如在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方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時, 而該撥回數額並不能超過倘若有關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 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項目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一概作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期或50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 - 10%
機器、設備及模具	6.67%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機器及設備與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任何折舊。原值包括建設或安裝期間之建設、安裝及測試成本。待建設或安裝完成後、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項目會轉撥作固定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分別確認及可靠計算、有合理根據確定計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遞延開發費用之未攤銷餘額於各期終審閱，倘出現減值，則將未攤銷餘額連同其他開發及有關之直接成本撇銷。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期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持作長期投資之債券之非買賣投資，並按成本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接近平均價格或標準價格釐定，且（指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等值物

在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方面，現金等值物指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或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借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為方便資產負債表分類，現金等值物指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而現金及銀行結存則指使用權並無限制之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對於在可預見將來或會成為負債之一切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c)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而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即屬於僱員所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退休福利計劃 (續)**

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曾為合資格參加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前計劃之運作與強積金計劃大致相同，惟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員供款前退出前計劃，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供款抵銷以後應付之供款。前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年內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部資料以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地區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部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分部包括開發安全及地理信息軟件，以及向邁向電腦化之金融機構、企業及中國政府部門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b) 電子產品分部包括製造量重器及照明產品；及
- (c) 電子零件分部包括製造半導體產品。

按財務報表附註6及37所詳述，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向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出售該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年內各分部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二零零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有關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及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綜合	
	電子商務服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u>73,681</u>	<u>10,072</u>	<u>169,762</u>	<u>119,366</u>	<u>88,012</u>	<u>129,226</u>	<u>331,455</u>	<u>258,664</u>
分部業績	<u>(35,046)</u>	<u>(21,265)</u>	<u>4,735</u>	<u>(3,653)</u>	<u>(23,392)</u>	<u>(9,838)</u>	<u>(53,703)</u>	<u>(34,756)</u>
利息及其他收入							4,761	5,289
未分配費用							(15,614)	(16,056)
商譽減值							—	(452,259)
經營虧損							(64,556)	(497,782)
財務費用							(9,069)	(7,411)
分佔溢利及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	—	—	14,014	—	—	—	14,014
聯營公司	—	—	—	—	7	—	4,346	2,159
除稅前虧損							(69,279)	(489,020)
稅項							(1,432)	(3,0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70,711)	(492,095)
少數股東權益							1,670	(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69,041)	(492,100)
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及							
	電子商務服務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1,103	32,493	113,346	105,094	111,660	137,750	326,109	275,3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348	—	22,527	32,318
未分配資產	—	—	—	—	—	—	27,462	118,22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資產總值							376,098	425,884
							<u> </u>	<u> </u>
分部負債	7,915	17,951	38,226	25,479	54,385	56,892	100,526	100,322
未分配負債	—	—	—	—	—	—	88,863	68,80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負債總值							189,389	169,131
							<u> </u>	<u> </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撇銷	462	1,175	6,655	6,785	7,422	5,559	17,288	14,000
計入損益表之								
固定資產減值	2,376	—	—	—	35,804	—	38,180	—
資產開支	1,244	4,347	4,261	6,319	3,754	2,578	12,836	17,98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有關收益、溢利／(虧損)、部份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新加坡		美國		英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u>6,757</u>	<u>48,272</u>	<u>121,297</u>	<u>51,667</u>	<u>35,792</u>	<u>44,107</u>	<u>128,965</u>	<u>87,291</u>	<u>35,808</u>	<u>26,437</u>	<u>2,836</u>	<u>890</u>	<u>331,455</u>	<u>258,664</u>
分部業績														
	<u>(1,125)</u>	<u>(3,914)</u>	<u>(46,885)</u>	<u>(23,976)</u>	<u>(9,433)</u>	<u>(3,358)</u>	<u>3,440</u>	<u>(2,666)</u>	<u>999</u>	<u>(808)</u>	<u>(699)</u>	<u>(34)</u>	<u>(53,703)</u>	<u>(34,75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97,527</u>	<u>131,109</u>	<u>174,698</u>	<u>174,915</u>	<u>7,219</u>	<u>14,576</u>	<u>23,323</u>	<u>13,802</u>	<u>8,024</u>	<u>2,728</u>	<u>65,307</u>	<u>88,754</u>	<u>376,098</u>	<u>425,884</u>
資產開支	<u>1,378</u>	<u>4,838</u>	<u>8,504</u>	<u>13,149</u>	<u>18</u>	<u>—</u>	<u>—</u>	<u>—</u>	<u>—</u>	<u>—</u>	<u>2,936</u>	<u>—</u>	<u>12,836</u>	<u>17,9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	73,681	10,072
銷售電子產品	169,762	119,366
銷售電子零件	88,012	129,226
	331,455	258,664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21	421
利息收入	3,576	3,218
其他	764	1,650
	4,761	5,289
盈利		
溢利保證(註)	40,746	1,446
	45,507	6,735

註：

按財務報表附註38進一步披露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Ricwinco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有效期間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約40,7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賬目中確認Ricwinco應付之溢利保證約40,746,000港元。

6. 終止業務經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經營電子零件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以推行策略性計劃，將資源集中在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所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電子零件。出售之業務，將繼續計算在賬目內直至完成出售當日，而於出售當日將有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撤出綜合賬外已計算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鑑於已決定出售電子零件業務，已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結算日按估計之可變現值對固定資產作出約36,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折舊	13,424	13,363
商譽減值	—	452,259
固定資產減值—附註6	38,180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115	—
呆賬撥備	1,158	5,231
延開發費用攤銷及撇銷*	3,864	637
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7,172	4,687
設備及機器	155	311
	<u>7,327</u>	<u>4,998</u>
核數師酬金	1,080	9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81,563	58,719
退休金供款	890	428
減：已沒收供款	(189)	(119)
	<u>701</u>	<u>309</u>
	<u>82,264</u>	<u>59,028</u>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2	2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	723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	(737)

* 本年度遞延開發費用之攤銷及撇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091	4,84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581	1,406
融資租賃之利息	397	1,159
	<u>9,069</u>	<u>7,411</u>
利息總額	<u>9,069</u>	<u>7,411</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660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8,943	8,745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5,9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2
	<u>15,564</u>	<u>8,747</u>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僅收取2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袍金，而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零年：無)。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1,000,000港元	7	1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1	—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按董事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授出10,7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第26至29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並無將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自損益表扣除。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零年：兩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零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520	3,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
	<u>3,544</u>	<u>3,539</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3</u>	<u>3</u>

年內，按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向彼等授出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26至29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年內並無將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香港或海外地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以往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撇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稅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有之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應佔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	2,359
聯營公司	<u>1,432</u>	<u>716</u>
年度稅項支出	<u><u>1,432</u></u>	<u><u>3,075</u></u>

遞延稅項數額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0。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536,33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52,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9,04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92,1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20,562,000股（二零零零年：344,21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8,527	25,035	80,298	17,445	5,922	1,014	168,241
添置	—	83	2,898	6,148	472	4,479	14,080
轉撥自在建項目	—	673	4,144	260	—	(5,077)	—
出售	—	(377)	(24)	(1,389)	—	—	(1,79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527	25,414	87,316	22,464	6,394	416	180,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282	7,206	34,021	5,779	3,566	—	57,854
年內撥備	1,407	2,681	5,923	2,630	783	—	13,424
計入損益表之							
年內減值	7,591	4,741	21,898	3,929	21	—	38,180
出售	—	(168)	(12)	(657)	—	—	(83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280	14,460	61,830	11,681	4,370	—	108,62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2,247	10,954	25,486	10,783	2,024	416	71,91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245	17,829	46,277	11,666	2,356	1,014	110,387
原值及估值分析：							
原值	20,527	25,414	87,316	22,464	6,394	416	162,531
一九九三年之估值	18,000	—	—	—	—	—	18,000
	38,527	25,414	87,316	22,464	6,394	416	180,5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40	417	1,257
添置	5	3,439	3,444
出售	—	(5)	(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	3,851	4,6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85	80	165
計入損益表之年內減值	—	2,376	2,37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2,456	2,54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1,395	2,15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	417	1,257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及模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11,56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359,000港元)。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15,4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註冊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根據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之規定,本集團獲豁免定期重估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上述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入賬,則應按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300,000港元)之款額列於財務報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五個位於中國上海之住宅單位,該等單位賬面淨值合共約1,155,000港元,並按長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正為該等物業申請房地產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4,15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6,969,000港元)。

於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永久業權	—	2,783	2,783
長期租約	—	9,550	9,550
短期租約	—	8,194	8,194
	<u>—</u>	<u>20,527</u>	<u>20,527</u>
按一九九三年之估值:			
長期租約	<u>18,000</u>	<u>—</u>	<u>18,000</u>
	<u>18,000</u>	<u>20,527</u>	<u>38,5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費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5,609	3,925
添置	154	1,908
撇銷	(3,177)	(224)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	5,609
累計攤銷：		
年初	629	216
年內攤銷	1,274	413
撇銷	(587)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	629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270	4,980

16. 商譽

如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由於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以評估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部分先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約452,259,000港元，詳情見下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更改會計政策視為有追溯力之上年度調整。由於該商譽一直於綜合繳入盈餘及綜合保留溢利（見附註32）撇銷，故上年度調整導致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綜合保留溢利減少約452,259,000港元，惟上年度調整對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於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繳入盈餘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於綜合保留溢利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56	17,103
累計減值：		
年初：		
之前呈報	—	—
上年度調整	452,259	—
重新入賬	452,259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59	—
數額淨值：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97	17,1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621,581	507,6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1,549	261,6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4)	(9,539)
	843,016	759,778
減值撥備	(587,902)	(60,390)
	255,114	699,388

除應收附屬公司約12,000,000港元之結餘乃按港元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
		註冊	百分比		
		資本面值	直接	間接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MITC」)(b)	香港	普通 —2港元 遞延— —27,000,002港元	—	100	設計、 製造及銷售 量重器與 照明產品
榮文電子有限公司 (「榮文電子」)(b)	香港	普通 —2港元 遞延— —15,787,2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經銷 及分銷半導體 及提供分包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長榮電子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c)	中國	21,326,347港元	—	(c)	製造及分銷 半導體
Golden Futur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製造及分銷 半導體
榮文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經銷及分銷 半導體
Digital Semiconductor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經銷及分銷 半導體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與 電子商務服務
方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與 電子商務服務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Yung We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 (「YWIF」)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註:

-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董事會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屬普通股，惟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及MITC及DS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7,000,002港元及15,787,200港元除外。
- 合資公司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經營期為十年。根據合資協議，榮文電子可分享或分擔合資公司85%之盈利或虧損。及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與中方合夥人（「合資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於餘下之經營期每年向合資合夥人支付款項，並且合資合夥人毋須承擔合資公司之虧損，而合資合夥人則放棄合資公司之盈利、管理與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經營有全面控制權，亦可享有或須負擔其所有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980	2,781	—	—
增資所產生之商譽	600	—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8,947	29,537	3,292	9,360
	<u>22,527</u>	<u>32,318</u>	<u>3,292</u>	<u>9,360</u>

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需於要求時償還，惟其中3,250,000港元須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厘支付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二年償還。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間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Discrete Association Semiconductors Pte. Limited ("DAS") *	公司	新加坡	49**	—	經銷及分銷 半導體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MCF")	公司	香港	40	40	分銷流動 電話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經銷) 有限公司 ("MCFD")	公司	香港	40	40	分銷流動 電話
Founder iASPEC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40#	投資控股
方正永泰 (自然美)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	26#	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

* 並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年內註冊成立

年內出售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連，惟MCF及MCFD之財政年度則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相當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原值	<u>1,075</u>	<u>1,075</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22,147	32,247
在製品	24,993	25,146
製成品	<u>7,190</u>	<u>14,330</u>
	<u>54,330</u>	<u>71,723</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5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50,869	39,909
7至12個月	675	2,640
13至24個月	5,324	6,893
超過24個月	5,236	1,767
	<u>62,104</u>	<u>51,209</u>
撥備	<u>(8,147)</u>	<u>(6,989)</u>
撥備後淨額	<u>53,957</u>	<u>44,220</u>

22.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28	3,692	208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87	2,886	1,962	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610	56,219	5,020	55,509
	<u>53,025</u>	<u>62,797</u>	<u>7,190</u>	<u>55,515</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Ricwinco因管理協議所欠約40,746,000港元（詳情參閱附註5及38）、應收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方正集團」）約1,928,000港元及應收Management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MITI」）及其附屬公司（「MITI集團」）約936,000港元之款項。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Ricwinco，而Ricwinco實益擁有MITI集團。

年內，未償還款項最多相等於年結日之結餘。應收Ricwinco之款項為免息、並以由托管安排中Ricwinco持有本公司約13,200,000股普通股作抵押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方正集團及MITI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160	27,337	874	484
定期存款	<u>66,844</u>	<u>71,047</u>	<u>18,531</u>	<u>60,972</u>
	118,004	98,384	19,405	61,45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 貸款之擔保	<u>(48,313)</u>	<u>(5,000)</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9,691</u>	<u>93,384</u>	<u>19,405</u>	<u>61,456</u>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59,641	64,593
7至12個月	20,966	11,838
超過12個月	<u>1,955</u>	<u>464</u>
	<u>82,562</u>	<u>76,895</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998	21,337	4,738	10,956
其他負債	5,964	8,587	3,54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5	4,978	—	816
	<u>26,247</u>	<u>34,902</u>	<u>8,283</u>	<u>11,772</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其他貸款

8,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息12厘及年息5.4厘支付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二年償還。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3,906	3,684
信託收據貸款		13,724	20,498
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有抵押		<u>48,030</u>	<u>8,841</u>
	28	65,660	33,023
應付融資租賃之短期部份	29	<u>3,025</u>	<u>4,692</u>
		<u>68,685</u>	<u>37,71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無抵押	<u>3,906</u>	<u>3,684</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u>48,309</u>	<u>9,504</u>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u>5,000</u>	<u>3,532</u>
無抵押	<u>8,724</u>	<u>16,966</u>
	<u>13,724</u>	<u>20,498</u>
	<u>65,939</u>	<u>33,686</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u>3,906</u>	<u>3,684</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u>61,754</u>	<u>29,339</u>
第二年	<u>279</u>	<u>370</u>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93</u>
	<u>62,033</u>	<u>30,002</u>
	<u>65,939</u>	<u>33,686</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7	<u>(65,660)</u>	<u>(33,023)</u>
長期部份	<u>279</u>	<u>663</u>

(a)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共約2,58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44,000港元）之本集團海外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i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共約1,56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326,000港元）之本集團中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作為抵押之部份定期存款之抵押為約48,31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結算日約11,03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302,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Ricwinco提供擔保。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部份機器及設備，製造電子產品及零件。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租期由1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199	5,291	3,025	4,692
第二年	1,103	2,938	1,032	2,692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50	1,392	732	1,264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5,052	9,621	4,789	8,648
日後融資費用	(263)	(97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4,789	8,64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7	(3,025)	(4,692)		
長期部份	1,764	3,956		

年內已修訂並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該準則，須作出若干新披露，並已於上表呈列。上表亦已計入新披露之上年度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之本集團遞延稅務及遞延稅務資產淨額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44)	(1,340)
稅務虧損結轉	<u>6,072</u>	<u>7,415</u>
	<u>4,928</u>	<u>6,075</u>

由於並無重大遞延稅務負債，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3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20,562,0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82,056</u>	<u>82,056</u>

31. 股本（續）**購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及「現有計劃」，詳情載於第26至29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已屆滿計劃

年初，根據已屆滿計劃尚有7,8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各持有人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行使時應付之認購價為0.507港元（或會調整）。

年內，本公司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而每份授出權需付1港元作為代價。各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為每股0.45港元（或會調整）。

年內已屆滿計劃並無已失效之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已屆滿計劃尚有已授出而未行使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由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不等，而行使價由0.45港元至0.507港元不等。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3,800,000股股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為6,654,600港元。

現有計劃

年內，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以象徵代價每份1港元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各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期間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為0.45港元（或會調整）。

年內現有計劃並無已失效之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尚有已授出而未行使4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不等，而行使價為0.45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8,000,000股股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為21,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3,083	37,817	(3,045)	3,777	1,171	106,051	168,854
發行股份	97,369	479,520	—	—	—	—	576,889
發行股份開支	(2,153)	—	—	—	—	—	(2,1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商譽	—	949	—	—	—	—	94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1,867	—	(1,171)	1,171	1,86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之商譽	—	(518,286)	—	—	—	(17,103)	(535,389)
匯兌調整	—	—	190	—	—	—	190
本年度虧損：							
之前呈報	—	—	—	—	—	(39,841)	(39,841)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一於繳入盈餘撤銷 之商譽減值 (附註16)	—	452,259	—	—	—	(452,259)	—
重新入賬之本年度虧損	—	452,259	—	—	—	(492,100)	(39,84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8,299	452,259	(988)	3,777	—	(401,981)	171,36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18,299	—	(988)	3,777	—	50,278	171,366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一於繳入盈餘撤銷 之商譽減值 (附註16)	—	452,259	—	—	—	(452,259)	—
重新入賬	118,299	452,259	(988)	3,777	—	(401,981)	171,366
匯兌調整	—	—	(8)	—	—	—	(8)
本年度虧損	—	—	—	—	—	(69,041)	(69,04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8,299	452,259	(996)	3,777	—	(471,022)	102,317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452,259	(996)	3,777	—	(479,723)	93,616
聯營公司	—	—	—	—	—	8,701	8,70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8,299	452,259	(996)	3,777	—	(471,022)	102,31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452,259	(988)	3,777	—	(403,424)	169,923
聯營公司	—	—	—	—	—	1,443	1,44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8,299	452,259	(988)	3,777	—	(401,981)	171,366

32. 儲備 (續)**本集團 (續)**

部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於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撇銷，詳情載於附註16。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3,083	49,460	86,221	158,764
發行股份	97,369	479,520	—	576,889
發行股份開支	(2,153)	—	—	(2,153)
本年度虧損	—	—	(352)	(35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8,299	528,980	85,869	733,148
本年度虧損	—	—	(536,331)	(536,33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99	528,980	(450,462)	196,817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經營業務虧損	(64,556)	(497,782)
利息收入	(3,576)	(3,218)
股息收入	—	(29)
折舊	13,424	13,363
商譽減值	—	452,259
固定資產減值	38,180	—
遞延開發費用之攤銷及撇銷	3,864	637
呆賬撥備	1,158	5,231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	(737)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15	—
應收聯合控制機構投資者款項減少	—	19,325
其他收益	(40,746)	(1,44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2,81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2	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895)	(19,738)
存貨減少／(增加)	17,393	(1,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5)	5,3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0	(6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667	3,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962)	(34,843)
應收聯合控制機構款項淨額減少	—	6,0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3,355	(7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693)	4,97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05	(47,18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集團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0,843	39,117	11,556	2,3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06,232	5,885	(2,908)	—
分佔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5
非現金注資	—	—	—	2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50)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普通股	53,280	—	—	—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	<u>—</u>	<u>—</u>	<u>—</u>	<u>2,027</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355	45,002	8,648	3,33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26,883	(4,859)	675
融資租賃合約生效	—	—	1,000	—
分佔附屬公司除稅後虧損	<u>—</u>	<u>—</u>	<u>—</u>	<u>(1,670)</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355</u>	<u>71,885</u>	<u>4,789</u>	<u>2,336</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000,000港元。

此外，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代價分別以現金代價1,962,000港元及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3,334,000港元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838
固定資產	—	6,7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0,899
存貨	—	552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4,41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	—	(43,477)
少數股東權益	—	(2,027)
	<u>—</u>	<u>7,922</u>
收購時之商譽	—	535,389
	<u>—</u>	<u>543,311</u>
支付方式：		
發行股份	—	532,800
其他收購成本	—	10,511
	<u>—</u>	<u>543,311</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u>—</u>	<u>30,899</u>

截至二零零零年止年度，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2,065,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就投資回報淨額及償還融資支付約158,000港元，與及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5,382,000港元，惟在稅務及融資活動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零年止年度，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帶來約10,000,000港元營業額，亦佔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約19,000,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362
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	64,781
存貨	—	2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83
其他應收款項	—	1,56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	—	(36)
少數股東權益	—	(1,250)
	<u>—</u>	<u>66,063</u>
支付方式：		
現金	—	12,000
其他應收款項	—	54,063
	<u>—</u>	<u>66,06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2,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3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	<u>11,617</u>

截至二零零零年止年度，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營業額並無任何重大貢獻，惟就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1,379,000港元溢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止年度，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帶來約6,819,000港元之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對投資回報淨額及償還融資並無任何貢獻，與及就投資活動動用約7,011,000港元，而在稅務及融資活動方面亦無任何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0,288	10,820	—	—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50,500	47,500	50,500	47,500
	<u>60,788</u>	<u>58,320</u>	<u>50,500</u>	<u>47,50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1,000,000港元）。

向貿易債權人進行採購之最高信貸額約54,000,000港元須受本公司向該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所限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39,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動用其他貸款5,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00,000港元）之抵押。

35.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土地及樓宇，協定租期為1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80</u>	<u>380</u>

35. 營業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物業之協定租期由1年至5年不等，而機器之協定租期則為1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563	6,299	151	15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940	14,851	113	264
五年後	—	2,017	—	—
	18,503	23,167	264	415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承擔	—	10,530	—	—
	18,503	33,697	264	415

於年內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營業租賃之出租人須披露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見上文附註35(a)，惟以往毋須披露該等資料。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亦規定營業租賃之承租人須披露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而以往則僅須披露於來年之應付租金。因此，上文附註35(b)所述承租人根據營業租賃所作之上年度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述營業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780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YWIF之全部股本，並轉讓YWIF及其附屬公司（「YWIF集團」）所欠本集團之債項予Ricwinco。此外，除一項向貿易債權人28,000,000港元之擔保外，（而此擔保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解除），Ricwinco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解除所有現有就YWIF集團作出之擔保及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屬於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並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交易及續餘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Ricwinco獲委任為管理人，為期三年，負責管理及經營由YWIF集團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由榮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ITC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Ricwinco已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YWIF集團與MITC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相等於YWIF集團與MITC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6%之數額。保證溢利之生效日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屬於重大及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保證溢利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FDC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Yahoo」) 訂立協議 (「協議」)。根據協議，FDC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Yahoo入門網站購買1,200,000美元之廣告位。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屬於重大及關連交易。

(c) 本集團與Ricwinco (本公司主要股東) 擁有重大權益之Digita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榮文燈飾集團」) 進行下列交易：

	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製成品	(i)	—	95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ii)	36	565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服務費	(iii)	556	556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iv)	397	397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固定資產	(iv)	<u>—</u>	<u>1,078</u>

(i)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加利潤1.5%計算。

(ii)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至0.5%計算。

(iii)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服務費指收取榮文燈飾集團代本集團收取之實際一般及行政開支。

(iv) 所有其他交易均按雙方釐定之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於年內與主要股東，方正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方正集團銷售製成品	(i)	153	—
向方正集團採購製成品	(ii)	(2,174)	—
向方正集團支付服務費	(iii)	(2,938)	—
向方正集團支付之租金開支	(iv)	(151)	—

(i) 銷售製成品乃按向本集團之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ii) 董事認為採購製成品乃按向供應商之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iii) 向方正集團支付之服務費指付予方正集團之實際一般及行政開支。

(iv) 所有其他交易均按雙方釐定之當時市價進行。

年內，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收取約963,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有關息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年內，本集團分別根據向客戶提供之價格及發票額之3%向聯營公司DAS銷售製成品約8,510,000港元，並向其支付佣金約319,000港元。

年內，Ricwinco為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作出約11,03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302,000港元）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3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並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0.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物業資料

概述	現有用途	租期
1. 香港 黃竹坑道63號 天豐工業大廈 5樓A室及7樓A及B室	辦公室／貨倉	長期
2.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鑽利花園 榮文會所	辦公室／住宅	長期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13	辦公室／住宅	長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1231	住宅	長期
5. #PH6-120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住宅	永久業權
6. 中華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榮文路 第三工業區	工廠	短期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載列如下。由於更改有關商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具追溯力，故五年財務摘要內二零零零年之數額經已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入賬)				
業績					
營業額	331,455	258,664	314,296	367,397	332,997
經營溢利／(虧損)	(73,625)	(505,193)	3,742	(43,981)	108,667
佔以下公司溢利及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	14,014	14,830	(2,812)	(1,193)
聯營公司	4,346	2,159	(1)	1	(1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279)	(489,020)	18,571	(46,792)	107,309
稅項	(1,432)	(3,075)	(531)	515	(1,40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70,711)	(492,095)	18,040	(46,277)	105,904
少數股東權益	1,670	(5)	—	(3)	(10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69,041)	(492,100)	18,040	(46,280)	105,800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376,098	425,884	327,292	314,473	306,343
負債總值	(189,389)	(169,131)	(138,329)	(143,550)	(88,472)
少數股東權益	(2,336)	(3,331)	(2,349)	(2,349)	(1,671)
資產淨值	184,373	253,422	186,614	168,574	216,200